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2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66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1,824	81,760
服務成本		(104,002)	(58,897)
毛利		17,822	22,863
其他收入	4	769	1,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88	714
行政開支		(12,892)	(13,943)
除稅前溢利	6	6,787	11,395
所得稅開支	7	(1,311)	(2,184)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476	9,21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1.30	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50	2,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7	8,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06	—
		<u>16,143</u>	<u>11,18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1,121	64,15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5,179	49,78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7,634	8,443
可收回稅項		2,602	2,602
持作買賣投資		9,094	5,485
抵押銀行存款		4,891	4,6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911	181,926
		<u>328,432</u>	<u>317,03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567	11,48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0,337	35,005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2,420	7,666
稅項負債		992	225
		<u>65,316</u>	<u>54,377</u>
流動資產淨額		<u>263,116</u>	<u>262,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259</u>	<u>273,8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4	502
資產淨額		<u>278,765</u>	<u>273,3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8	4,2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4,567	269,136
權益總額		<u>278,765</u>	<u>273,3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21,813	81,750
諮詢費收入	11	10
	<u>121,824</u>	<u>81,760</u>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報告。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且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毛利(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作其審閱之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資料，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的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3	29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3	39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312	687
其他	61	737
	<u>769</u>	<u>1,76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2	4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7	1,0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9	(763)
	<u>1,088</u>	<u>71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753	4,245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2,322	17,996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10	70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4	64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18,581)	(15,034)
	<u>8,558</u>	<u>8,5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0	64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715)	(166)
	<u>445</u>	<u>482</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u>1,218</u>	<u>7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936	2,16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83	—
	<u>1,319</u>	<u>2,162</u>
遞延稅項	(8)	22
	<u>1,311</u>	<u>2,184</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476</u>	<u>9,21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20,442</u>	<u>415,757</u>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75	22,284
應收保留金	13,657	14,5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7,936	11,698
— 其他	3,011	1,290
	<u>45,179</u>	<u>49,784</u>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9,968	21,882
31至60天	160	402
61至90天	447	—
	<u>20,575</u>	<u>22,284</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940	10,451
一年後到期	3,717	4,061
	<u>13,657</u>	<u>14,512</u>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0至30天	18,912	16,332
31至60天	8,568	8,510
61至90天	979	143
90天以上	1,019	2,016
	<u>29,478</u>	<u>27,001</u>
應付保留金	9,090	6,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9	1,330
	<u>40,337</u>	<u>35,005</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640	3,731
一年後到期	5,450	2,943
	<u>9,090</u>	<u>6,6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在建工程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4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已與一名客戶(亦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總合同金額約為540.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121.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81.8百萬港元增加約4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開始的三個項目之較高收益約84.0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兩個在建項目之較高收益約20.0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39.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之前完工之相同項目則確認收益約44.0百萬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一個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致完工的另一個項目之較低收益約24.1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較高毛利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769,000港元及1,761,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分別約為1,088,000港元及71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幣升值所致匯兌收益，抵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約12.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3.9百萬港元減少7.5%。此乃主要由於第一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失效，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項目投標聘用專家之投標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借貸，亦無產生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2%及19.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率16.5%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潤約5.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毛利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1.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27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3.3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及預付款約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其他合營夥伴就其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營業務共同作出的應佔資本承擔，有關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已承諾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約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百萬港元)及一間保險機構發出約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2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香港建築行業的強勁增長仍然主要由政府進行的數個大型基建發展項目及私人發展商為滿足房屋需求實施的擴展計劃所推動。預期本地建築行業將繼續受惠於該數個大型基建項目。然而，該等大型項目需要大量技術資源及財務資金。因此，即使概無不利因素，亦會令本地承包商在與國際及中國內地承包商競爭時面對巨大的挑戰。此外，香港政府亦於最近幾年推出新NEC合同形式，該合同形式乃建基於與客戶分享「收益與風險」的基礎上，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就所有公共工程全面實施。此新合同形式旨在平衡承包商的風險與溢利。因此，在建築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注意到若干新公共工程合同的毛利可能並不如過去數年所進行的類似合同般高。考慮到該等市況，本集團仍然審慎行事，並繼續謹慎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且將僅在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大型項目時方會考慮進行重大投資或擴展。我們亦堅信，就確保為持份者帶來盈利能力以及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而言，賺取合理毛利比賺取收益更為重要。

由於本地建築行業競爭仍然十分激烈，本集團繼續尋求與其他本地及國際承包商以合營企業的形式合作，以提高其競標的競爭優勢，而倘取得合同，則會以更有效及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執行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的合營企業獲授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批出的42個月、合同金額540百萬港元的合同，以鋪設一條10公里長、直徑為1.2米的食水管，作為將軍澳擬建海水化淡廠的前期工程。本集團喜見獲批此合同不但與其納入公共水務設施的建築能力相符，而且亦將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6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價格介乎0.80港元至0.92港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基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